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

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7、8、15、19、21、23、30、44、45、49、51 條

第 2 條（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之定義）

I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II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 7 條（相關從業人員之通報義務）

I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

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II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 8 條（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協助調查之義務）

I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II 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第 15 條（查獲及救援之被害人或自行求助者之處置）

I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II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

- 一 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 二 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

及提供服務。

三 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III 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

IV 前二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第 19 條（審前報告之裁定）

I 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

一 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

二 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

三 其他適當之處置方式。

II 前項第一款後段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

第 21 條（定期評估、聲請繼續安置及停止安置之規定）

I 被害人經依第十九條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置方式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置之裁定。

II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

III 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

IV 因免除、不付或停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

第 23 條（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輔導處遇及輔導期限）

I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輔導處遇，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

II 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

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

第 30 條（對被害人進行輔導處遇及追蹤之情形）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進行輔導處遇及追蹤，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 一 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 二 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
- 三 經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屆期返家者。
- 四 經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者。
- 五 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
- 六 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

II 前項輔導處遇及追蹤，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第 44 條（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之處罰）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第 45 條（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者之處罰）

I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II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III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V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9 條（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等之處罰）

I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

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II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 51 條（不接受輔導教育等之處罰）

I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五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II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III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